

峰城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预算草案报告

——2024 年 1 月 6 日在峰城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峰城区财政局局长 叶宗国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峰城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上下紧紧围绕区委“11217”总体工作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作为、真抓实干，财政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5203 万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89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3.1%。当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203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 706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0998 万元、专项补助收入 1343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8271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411 万元、调入资金 31819 万元，全区收入总计 35519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3465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9569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861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3547 万元，支出总计 355194 万元。全区总收入和总支出相抵，收支平衡。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5312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98679 万元，调入资金 31819 万元，区本级收入总计 31581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8305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5345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861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3547 万元，支出总计 315810 万元。区本级总收入和总支出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区本级分类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00 万元，国防支出 3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534 万元，教育支出 7467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0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59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1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45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63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58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出 202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2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5 万元，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 8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1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9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49 万元，其他支出 8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84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924 万元，加上补助收入 431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5066 万元，上年结转 5164 万元，全区基金收入总计 256469 万元。全区基金支出 175825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0094 万元，调出资金 25319 万元，上解支出 11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119 万元，支出总计 256469 万元。总收入和总支出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元，上年结转 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5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00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5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5322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7616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4067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23549 万元），各级财政补助收入 20485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3355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7130 万

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8125 万元，其中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7042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3108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4048 万元。

(五) 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上级财政部门先后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转贷债券资金 133477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68477 万元、新增债券 6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资金投向市政产业园、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农林水利、交通基础设施等行业领域。

(六) 直达资金收支情况

2023 年度，全区各级直达资金收入累计 79897 万元，其中：中央级直达资金 54470 万元，省级直达资金 14857 万元，市级直达资金 5152 万元，区级直达资金 5418 万元，均已全部下达分配完毕。累计支出直达资金 78114 万元，其中：中央级直达资金 54418 万元，省级直达资金 13445 万元，市级直达资金 4833 万元，区级直达资金 5418 万元。

二、2023 年预算执行特点和成效

(一) 保增长，圆满完成财政收支目标。一是加强税收征管，落实收入任务。加强财税部门沟通协作，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压实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2023 年，地方税收收入增长 11.4%，走在全市前列。二是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结合年度区

本级及镇（街）实际收入、经济发展形势，本着量力而行、积极稳妥、有保有压的原则，安排收支预算。三是加强资金管理，提升使用效益。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全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积极保障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等关系民生事项的资金需求。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8.7%，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22.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

（二）优支出，统筹财力做好民生保障。全力保障民生支出，严守“三保”底线，提升支出政策和资金的精准性、有效性，使有限财力优先用于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一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全年拨付离（退）休房补物业费各项支出 4475 万元；拨付资金 1.85 亿元，保证 6.6 万名 60 岁以上老年人领取居民养老保险金；拨付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5027 万元；及时将贫困人员、残疾人、低保特困及 60 岁以上老年人政府资助参保费 2201 万元拨付到位。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19 亿元，其中城乡最低保障金 5519 万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2991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918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1084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378 万元。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3346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614 万元，疫情防控资金 2647 万元。补缴镇街机关基本养老保险费 6634 万元。加大就业和再就业扶持力度，积极支持大学生创业，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各项就业政策的实

施，全年共拨付各级就业补助资金 2788 万元。二是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拨付免费教科书经费 714 万元，拨付义务教育生均经费 4070 万元，拨付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288 万元。统筹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资金、教育费附加等 3547 万元，用于改善九所学校办学条件。拨付资金 658 万元，用于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三馆”免费开放、文物保护及景区建设等方面，极大的丰富了人民的精神生活。三是保障全区重点领域支出。2023 年，拨付粮食风险金 380 万元、大气及水污染防治资金 545 万元、新旧动能转换资金 400 万元，城区保洁服务费 1647 万元、城市建设及道路交通建设经费 4880 万元、土壤勘探及环境保护等资金 967 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支出 721 万元。四是落实企业扶持政策。全年锚定“强工兴产、转型突围”工作目标，坚定实施工业倍增计划，累计投入奖补资金 7742 万元，助推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三）惠“三农”，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2023 年，拨付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203 万元，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506 万元，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109 万元、村集体经济资金发展及工作队资金 680 万元、村组织运转经费 3951 万元、养殖无害化处理及强制免疫等资金 554 万元、水利发展及农村供水等水利资金 1550 万元、农业生产救灾发展等农业资金 2151 万元、污水处理费 1851 万元。办理个体小额担保贷款 439 笔，发放贷款 4727

万元，带动城乡劳动力 1700 余人就近就业。累计发放贷款贴息 63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21 万元，拨付农业保险费补贴资金 1410 万元。

（四）强管理，持续深化财政体系建设。一是扎实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工作。利用信息化技术在财政、预算单位和银行之间取消资金划转纸质凭证和单据流转，实时办理资金业务，实现了财政资金支付的全流程无纸化办公和财务人员业务办理“零跑腿”。二是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全面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在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限额内，合理确定全区政府债务总额，及时拨付置换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积极开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全年完成各类评审预（结）算项目 153 个，审减金额 7404 万元，综合审减率 11.21%。四是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成本分析、细化成本指标；在预算执行环节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成本管控；在预算完成后评价成本产出、提高资金效益，推动实现财政资金节本增效。2023 年对区级 965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4.24 亿元，实现资金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但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也不容忽视：**一是收入持续增长难度加大。**国家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减缓了财政收入增长速度。**二是财政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落实民生扩面提标、到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

支出增幅大于财政收入增幅，全区重点项目支出、统筹发展支出等均需大量财力保障，资金统筹协调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在短期内难以缓解。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统筹财政资源，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服务效能。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32716 万元，增长 6%。其中：区本级收入安排 84851 万元，镇（街）级收入安排 4786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716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7061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 11267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3547 万元、专项补助 13750 万元、债券收入 8815 万元、调入资金 50000 万元，全区总收入 358565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8829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8815 万元，上解支出安排 3106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0388 万元，预算安排收支平衡。其中区本级总收入 310193 万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 8815 万元、上解支出 167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0388 万元，可安排支出 254290 万元。

按照上级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的要求，坚持“三保”支出在财

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2024 年全区“三保”支出预算为 197888 万元，其中保工资 122802 万元，保运转 3995 万元，保基本民生 71091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52 万元，国防支出 4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963 万元，教育支出 7469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8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69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16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5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21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55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1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00 万元，预备费 10000 万元，其他支出 15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01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6515 万元，加上专项补助 6210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57358 万元，结转上年收入 51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752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75202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10000 万元，加上上年国有资本

经营收入结余 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10059 万元，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3800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1323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4006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1731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9353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5113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424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5073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0416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7824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3259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4468 万元。

四、2024 年工作措施

（一）强化收入征管。强化财税、镇（街）、部门联动，挖掘征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强化全区“一盘棋”，实行社会综合治税管费，完善税源管控体系，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税费风险管理；加大镇（街）对税收的管理力度，制定区对镇（街）科学合理的财政管理办法，激发镇（街）培植财源、组织收入、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增强各镇（街）自保能力，减轻区级负担。

（二）加大对上争取。瞄准上级扶持重点，精心谋划项目上报，精准对接上级部门，争取更多的转移支付和项目资金。加强项目前期谋划，拓展收入渠道，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资金投

向和行业发展规划，提前了解、提前准备和介入，积极选择、储备、包装项目。2023 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4.58 亿元，2024 年争取在此基础上再有新的突破

（三）做好土地文章。从年初开始就将土地出让摆上重要日程，密切关注土地市场形势，统筹全区土地资源，优化收储和出让方案，按需调节土地储备和供地节奏，合理安排供地时序，加快土地出让进度，保持土地出让收入合理规模，做大全区综合财力。

（四）兜牢“三保”底线。进一步强化“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对一般性支出，做到能压尽压，能减尽减。根据轻重缓急、有保有压的原则，在优先保障“三保”以及债务还本付息等硬性必保支出外，腾出更多资金着力支持社保、科技、教育、乡村振兴、“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石榴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

（五）强化风险防范。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加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管理，确保法定债务不出风险。严格执行城投公司融资还款计划提级管理，压实主体责任，有序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将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高度警惕和防范各类风险向财政转移集聚，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凝心聚力，乘势而上，以新的理念谋划财政工作，以新的格局推进财政工作，以更大的担当、更好的作为，奋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